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告由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45(4)條而刊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5年7月1日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A1的規定。

此外，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其中已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條文，確保不會與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法律及規例產生矛盾，當中包括有關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相關所有權的條文及條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a)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方式投票；及(b)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並釐清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於2024年7月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訂修訂，明確規定本公司可持有以庫存方式回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受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限；(ii)明確加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及(iii)反映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後的本公司新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管理及相應修訂，包括就上述對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更清晰表述及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為籌備可能全數動用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並為日後的企業行動提供彈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額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除(i)為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向為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的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倘本公司日後擬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般事宜

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盡資料，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詳情請參閱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